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加斌

负责人：侯加斌

建设单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52199811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
物流园

编制单位：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52199811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
物流园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废水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1.3 建议	28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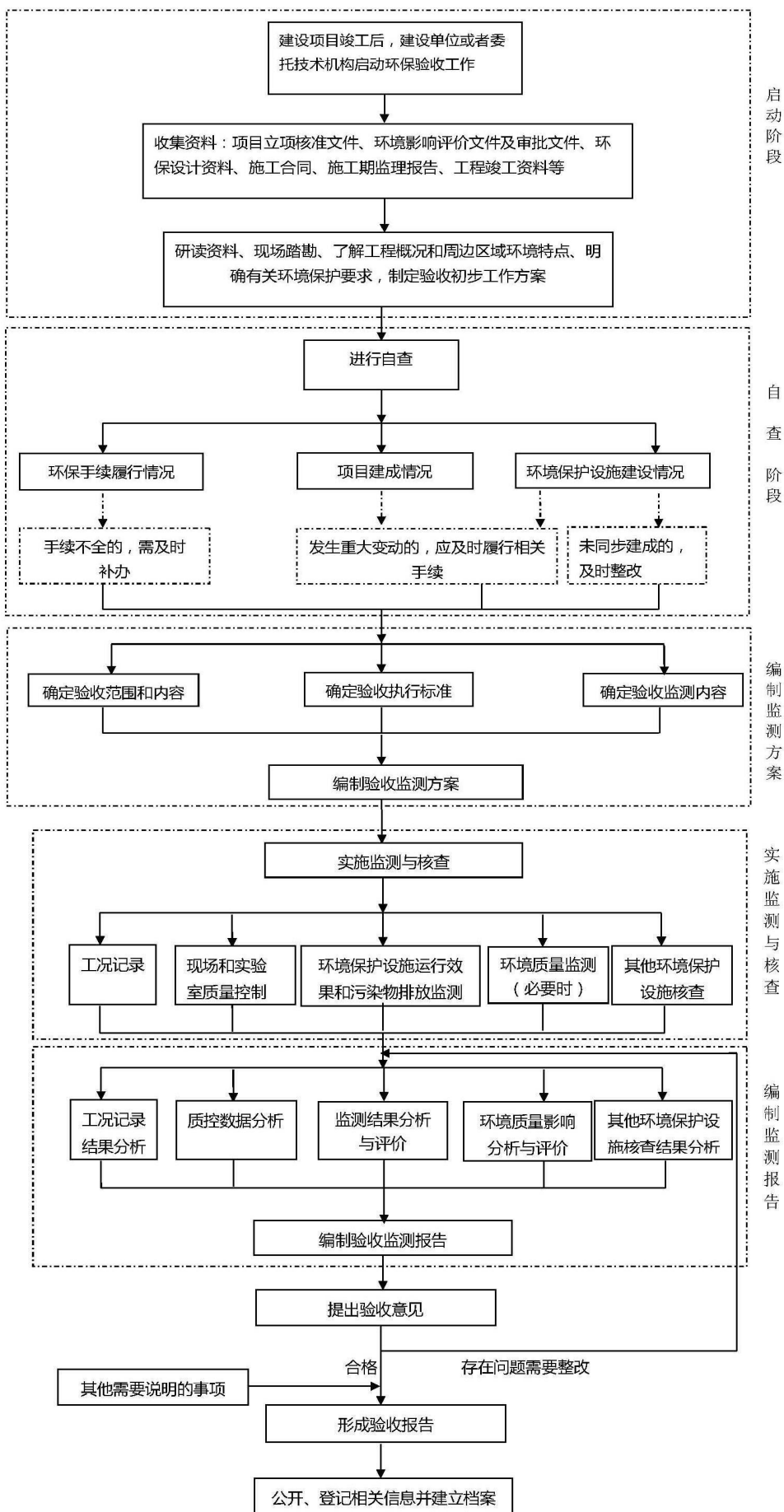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于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2021 年 9 月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建设“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600 平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 6 日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386 号），2021 年 9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108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吸塑、上胶废气排气筒、废水、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 (2) 《关于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0 日，徐沛环项表〔2021〕108 号）；
- (3)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项目南侧为道路，其余三侧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1'50.911"，N34° 50'36.89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侧的桑庄村（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30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沛行审备（2021）386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9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徐沛环项表（2021）第 108 号文对《关于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6GJ97H001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上胶车间	1944m ²	1944m ²	/
	吸塑	567m ²	567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下钻	50m ²	50m ²	/	
	水磨车间	119m ²	119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设施	192m ²	19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340m ³ /a	1340m ³ /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15万 KWh/a, 市政电网	15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
		上胶废气	车间通风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2m ²		危废暂存间 12m ²	危废暂存间 12m ²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水晶饰品生产线	水晶饰品	600吨/年	600吨/年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水钻机	12	12	0
2	清洗机	6	6	0
3	空压机	6	6	0
4	烘钻机	5	5	0
5	手提式打包机	6	6	0

6	分筛机	6	6	0
7	水晶大圆磨机器 生产线	5	5	0
8	单尖机	10	10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玻璃胚珠	600	600	/
2	胶粉	60	60	/
3	明矾	1.5	1.5	/
4	润滑油	1	1	/
5	吸塑片	400	4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4m³/人·月，则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水产生量约为600t/a。蒸发量为 20%，约120t/a，废水排入循环水池，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1500m²，用水量 2L/m²·d，每年绿化灌溉以 200 天计，则全年绿化用水量约 60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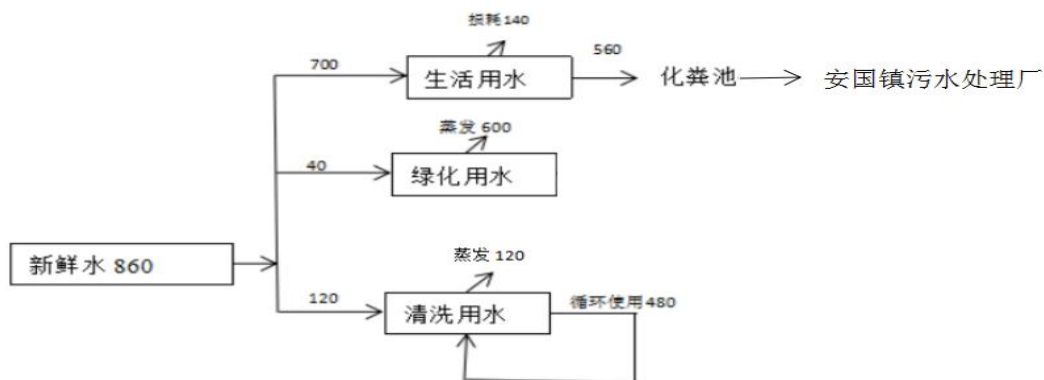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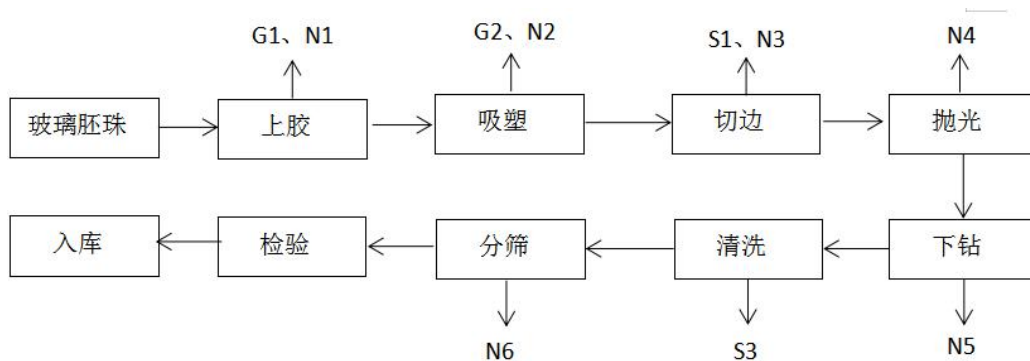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胶粉：将胶粉和待上胶的半成品分别按序投入密闭的磨珠机内，经过抽真空到一定条件后，设备自动用电对胶粉进行加热使其软化，将扁珠通过胶粉粘在设备夹具上。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2.吸塑：利用塑料热塑性用吸塑机将水晶与塑料膜固定并嵌入膜片中。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3.切边：将其表面通过切边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产生废料和噪声。

4.抛光：将半成品进行抛光，使其玻璃光面平滑光亮;此过程产生噪声。

5.下钻：将水晶与塑料膜进行脱离，此过程产生噪声。

6.清洗：将半成品送入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磨屑，清洗后的半成品采用企业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建设单位设置回用池循环使用。

7.分筛检验:将洗好并晾干的产品分筛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待出售，分筛工序产生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水晶饰品	水晶饰品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	地址：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131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131t/a。	无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废气：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吸塑上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1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 1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吸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吸塑、上胶废气	吸塑、上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0.5	大气



图4-1 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钻机、清洗机、空压机、烘钻机、手提式打包机、分筛机、水晶大圆磨机器生产线、单尖机等。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2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污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99	7.5	环卫清运
2	污泥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污泥		/	/	86	1	
3	废切边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等		/	/	86	0.4	外售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等		/	/	86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除尘设备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 9-49	1.2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4-3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吸塑、上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的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	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3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 10m ²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2m ²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			/	

	<p>建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31t/a，在沛县内平衡；</p> <p>(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p> <p>(3)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p>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p>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
环保投资合计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108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占地面积 3600 m²，建筑面积为 2872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增置水钻机、清洗机、空压机、烘钻机、手提式打包机、分筛机、水晶大圆磨机器生产线、单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要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沉淀池要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中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31\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上胶、吸塑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mg/m^3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上胶、吸塑	非甲烷总烃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	/	/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31t/a,在沛县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吸塑、上胶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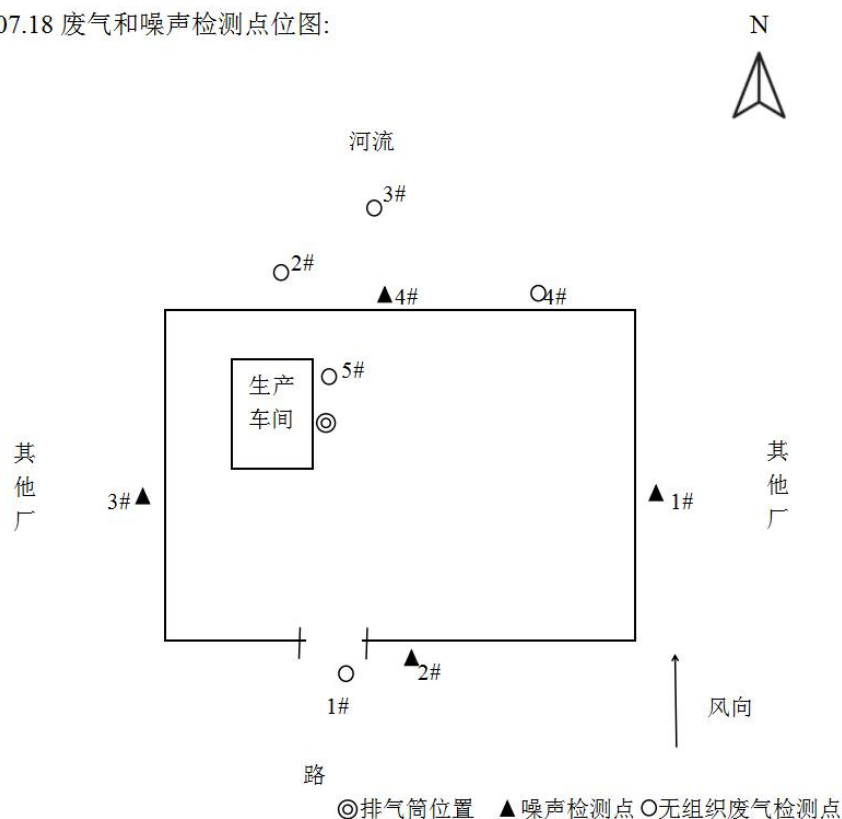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2022.07.18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2022.07.19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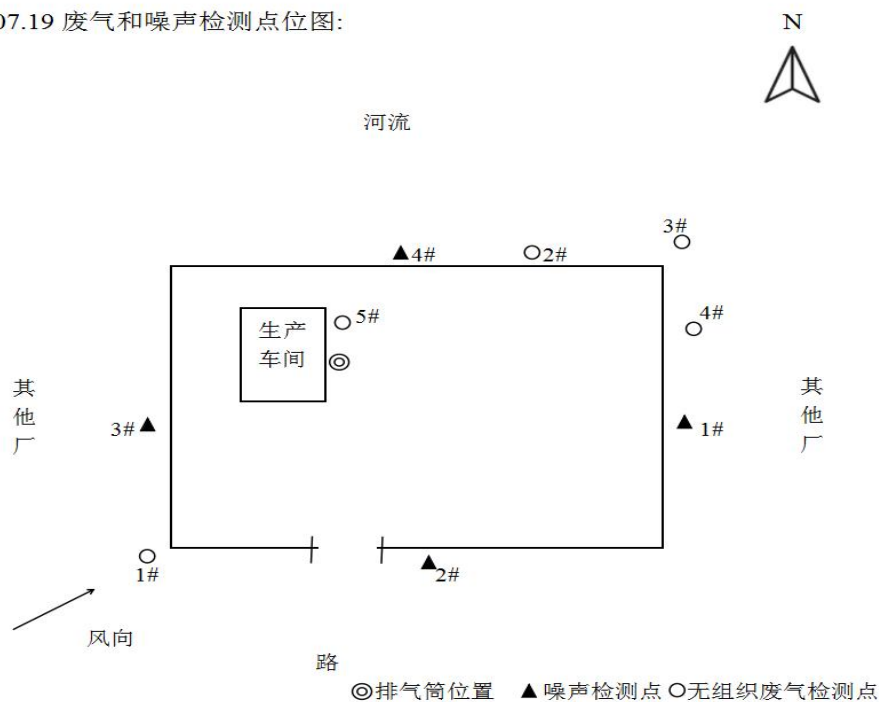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mg/m 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SDMIM-QJ-025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Y220 型万分之一天平 YQ-154	1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ltra-366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50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8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YQ-14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141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7.18	水晶饰品	2 吨/d	1.6 吨/d	80
2022.7.19	水晶饰品	2 吨/d	1.7 吨/d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7.18	上胶、吸塑废气进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1993	2024	1939	/	/	
		样品编号	-0718HJQ01	-0718HJQ03	-0718HJQ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9	21.4	19.8	/	/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3	0.038	/	/
	上胶、吸塑废气出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3969	4015	3904	/	/	
		样品编号	-0718HJQ02	-0718HJQ04	-0718HJQ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64	2.81	2.60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0	3	是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8	0.045	1	是
		2022.7.19	上胶、吸塑废气进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2051	2012	2086	/
样品编号	-0719HJQ01			-0719HJQ03	-0719HJQ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3	23.8	25.7	/	/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8	0.054	/	/
上胶、吸塑废气出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4103	4164	4043	/	/	
	样品编号		-0719HJQ	-0719HJ	-0719HJQ	/	/	

	口		02	Q04	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92	3.07	2.85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2	3	是

执行标准：吸塑、上胶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上胶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7.1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32	0.41	0.37	4	是
		下风向 2#	0.52	0.63	0.49	4	是
		下风向 3#	0.44	0.58	0.55	4	是
		下风向 4#	0.60	0.53	0.50	4	是
		车间外 5#	1.08	1.17	1.12	6	是
2022.7.1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33	0.36	0.40	4	是
		下风向 2#	0.48	0.57	0.61	4	是
		下风向 3#	0.52	0.50	0.58	4	是
		下风向 4#	0.62	0.45	0.47	4	是
		车间外 5#	1.21	1.13	1.19	6	是
执行标准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7.18	1	南	2.3	6	1	30.5	100.23
	2	南	2.1	5	2	31.2	100.41
	3	南	2.2	5	1	30.8	100.06

2022.7.19	1	西南	2.0	6	2	29.6	100.82
	2	西南	2.2	6	2	31.8	100.37
	3	西南	2.3	5	1	30.1	100.59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7.18		2022.7.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6	45	57	47
N2 南厂界外	57	47	57	46
N3 西厂界外	57	46	58	46
N4 北厂界外	56	47	56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3 废水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7.18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0718HJS01	-0718HJS02	-0718HJS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28	3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0	68
总氮 (mg/L)	3.17	3.58	3.77
氨氮 (mg/L)	1.08	1.26	1.19
总磷 (mg/L)	1.64	1.71	1.55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7.19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0719HJS01	-0719HJS02	-0719HJS0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36	30	3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6	75
总氮 (mg/L)	3.64	3.48	3.82
氨氮 (mg/L)	1.16	1.33	1.25
总磷 (mg/L)	1.52	1.43	1.69
备注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吸塑、上胶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82	0.011	2400	0.026	0.131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600 吨 水晶饰 品项目	厂区要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要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沉淀池要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中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吸塑、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表 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存放在	已落实。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131t/a。</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131t/a。</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已落实。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266GJ97H001X。</p>
	<p>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p>已落实。已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吸塑、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322-89-01-123947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	
	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				竣工时间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66GJ97H		验收时间	2022.7.18~2022.7.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6	0.13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